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验字(2014)0045号

验资报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6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79.9283 万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 42,679.9283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13]65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4 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票 4,80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79.9283 万元。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止 2014 年 6 月 6 日,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4,800.00 万股新股, 发行价格 6.30 元/股, 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亿零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RMB302,400,000.00 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1000 万元, 由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支付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100 万, 本次实际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900 万元, 贵公司实际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贰亿玖仟叁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RMB 293,400,000.00 元), 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RMB578,000.00 元)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100 万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贰亿玖仟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 RMB 291,822,000.00 元),



其中股本 4,8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24,382.20 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679.9283 万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2,679.9283 万元, 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希会验字(2013)0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79.9283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7,479.9283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6月6日止

货币单位：万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东	4,800.0000	29,340.0000								29,340.0000	4,800.0000	1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29,340.0000								29,340.0000	4,800.000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东																
合计	4,800.0000	29,340.0000								29,340.0000	4,8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240.00万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1,000.00万元，由于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及承销费100万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29,340.00万元。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6月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股 东 名 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东			4,800.0000	10.11%			4,800.0000	4,800.0000	10.1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10.11%			4,800.0000	4,800.0000	1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东	42,679.9283	100.00%	42,679.9283	89.89%	42,679.9283	100.00%		42,679.9283	89.89%
合 计	42,679.9283	100.00%	47,479.9283	100.00%	42,679.9283	100.00%	4,800.0000	47,479.9283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 1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万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贵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贵公司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社会公众股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31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0001000056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注册资本经历史变更，截止本次验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79.9283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13]65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4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4,800.00万股新股。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479.9283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4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800万股新股。根据《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6.30元/股。

三、审验结果

截止2014年6月6日，贵公司股东实际认缴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叁亿零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RMB302,400,000.00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向贵公司转款时应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壹仟万元整（小写：RMB10,000,000.00元），由于2013年12月31日贵公司已经支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100万元，贵公司实际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贰亿玖仟叁佰肆拾万元整（小写：RMB 293,4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伍拾柒万捌

仟元整（小写：RMB578,000.00元）以及2013年12月31日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用100万后，贵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贰亿玖仟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RMB 291,822,000.00元），其中股本4,800.00万元，资本公积24,382.2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的余款29,340.00万元，转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帐户411061900018150320993帐号内。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47,479.9283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本次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向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发函询证，并收到该行2014年6月6日的回函确认。银行经办人：程大雁，联系电话：0371-65733391。

536

注册号 610131300002923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号希格玛大厦三

层、四层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营
业收入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
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合伙期限 自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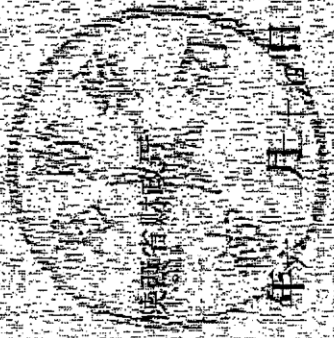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二十九

证书序号: NO. 01871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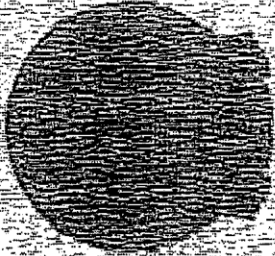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依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辉

办公场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依玛大厦三、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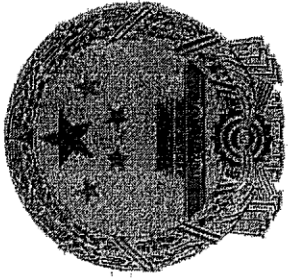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 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1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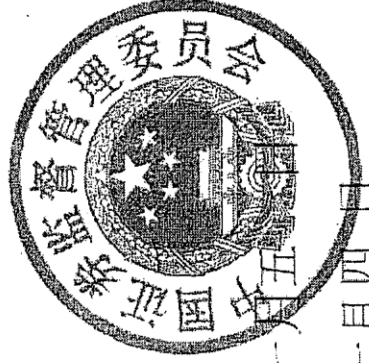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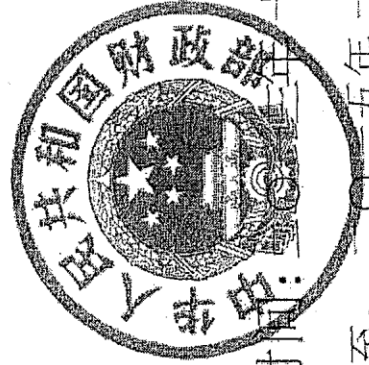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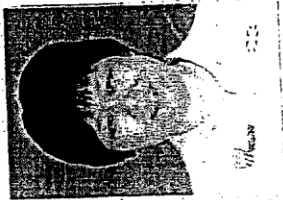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姓名: 张李萍
 Full name: 张李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1-26
 Date of birth: 1969-01-26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03690126202
 Identity card No.: 6101036901262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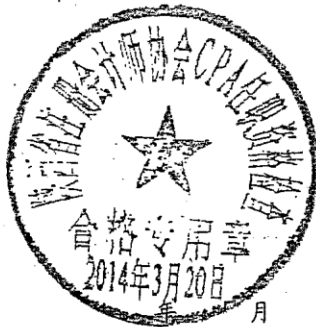
610100471349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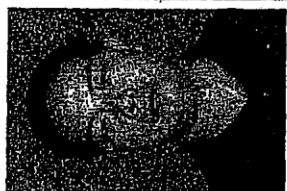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新工作单位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东珠东信化)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7 日
 /y /m /d



姓名 赵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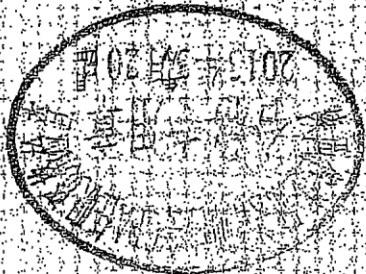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421197210120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687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an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12/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